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新生暨轉學生編班實施要點

85.11.09 導師會報通過
93.07.28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報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09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1.08.0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5.02.2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1.05.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- (四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- (五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8 月 17 日教中(一)字第 0960516094 號文。
- (六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894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教育政策。
- (二)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、相互扶持之班級環境。
- (三) 提供教師均衡、常態分配、公平而多元之輔導對象。

三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新生編班：每年八月初完成(配合學務處新生班級導師名單決定時程)。
- (二) 轉學生編班：不定期，依特教學校或縣市鑑輔會來文一週內辦理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。
- (二) 各班級以人數相等為原則。
- (三) 新生及轉學生以年級編班，但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混齡、功能性原則編班計算班級數，若該年段人數額滿，得採混齡、功能性原則編入該教育階段其他年段班級。
- (四) 「特殊情況班級」之班級人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「特殊情況班級」之認定，需由該班導師書面申請，經相關處室、班級召開協調會後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(五) 學生編定班級後，不得隨意調班；如因學生適應問題需調班者，應經由家長會同班級導師申請，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，註冊組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新生編班：召開新生編班協調會議，並邀請前教育階段畢業班級老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參加編班作業，方式如下--
 1. 透過新生晤談評估量表，或委由前一教育階段師長協助評估並填寫該生之評估量表，以瞭解學生基本能力，進行分科(高職部)，並依學生評估分數高低排序。
 2. 若該年段新生人數超額，新生評估分數高分者應以人數相等原則編入其他年段班級。
 3. 初步編班方式先依學生障礙程度與評估分數分組(視該學部班級數而決定組別)：
 - (1) 肢體障礙/CP/極重度組:依成績低至高 S 形編班 ABCDE→BCDEA→...(先編完肢體障礙/CP,再編極重度)。

- (2) 重度組:依成績高至低 S 形編班 ABCDE→BCDEA→CDEAB…(又分為男生組/女生組)。
- (3) 中輕度組:依成績高至低 S 形編班 ABCDE→BCDEA→CDEAB…(又分為男生組/女生組)。
- (4) 有特殊需求者再做調班，如家長希望兄弟同班、或同學間可互相照顧者…。
- (5) 調整男女生人數比例、障礙程度與班級人數比例…等。

4. 請新生班導師親自（或委託代理人）抽籤決定其所要帶的新生班級。

(二) 轉學生編班：依據本要點會簽相關處室與班級教師後逕行編班，方式如下--

- 1. 以年級編班，如該年段已滿額仍有特殊需求學生轉入，則調整至該教育階段較相近的其他年段班級。
- 2. 依據班級人數相等原則，以轉入學生之年級或學部人數最少之班級優先安置；如有兩個以上班級之學生人數最少並相同時，依公開抽籤方式編班。
- 3. 國小部為混齡班，轉學生依下列要點編班
 - (1) 轉學生優先安置同年級之班別，如該班已額滿，則安置相近年段。當同年級有缺額時，於次學年調至相符年級。
 - (2) 轉入的年級有一個班級以上時，安置所屬年級人數最多的班級。所屬年級人數相同時，則安置於班級總人數較少者。若班級總人數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六、附則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